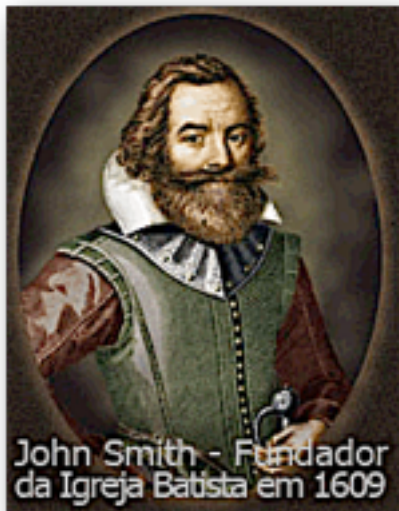


# 浸信會歷史與信仰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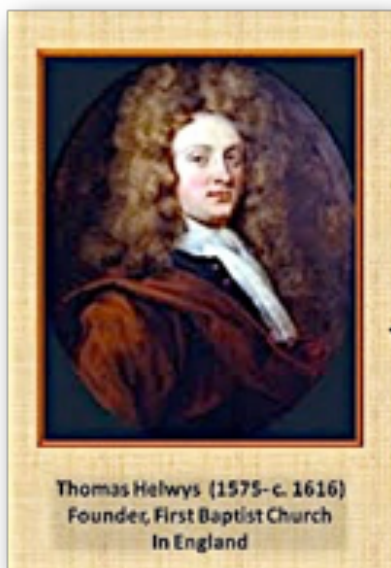
## 歷史簡介

### 浸信會源起

- 1609 年：英國的史邁德帶領逃難的分離派清教徒於荷蘭成立歷史上首間浸信教會。他們反對嬰孩洗禮，推行信徒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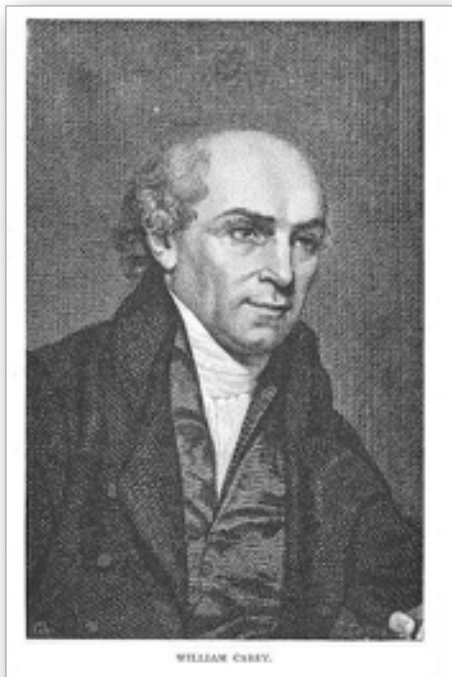
- 1612 年：赫爾維領導部分信眾由荷蘭返回倫敦，成立英格蘭首間浸信會。他爭取宗教自由，結果被捕，於 1616 年死在獄中。



- 1639 年：威廉士在羅得島成立首間北美浸信會。他反對基督教領袖因信仰而苛待印第安人，致力推動宗教自由及政教分離。



- 1792 年：英國浸信會的克理威廉成立浸信會差會，揭起了普世宣教運動。浸信會在世界各地建立教會。



- 1834 年：奧勤在德國組織首間歐洲浸信會。

- 1905 年：世界各地的浸信會組織世界浸信會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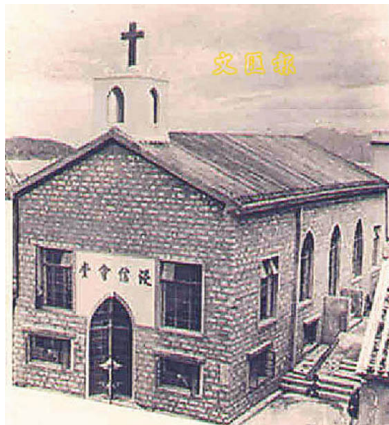
世界浸聯會於拉脫維亞舉行會議 ( 1926 年攝 )

## 香港浸信會源起

- 1836年：美南浸信會差派首對宣教士叔末士牧師和師母踏足澳門，於中國展開工作。



- 1842年：叔末士夫婦轉居香港，設立香港首間浸信會堂——皇后大道浸信會。
- 1901年：華人信徒自組中華基督教香港浸信自理會，並於1936年改名香港浸信教會。
- 1938年：香港浸信會聯會成立。



三間創會會員堂之一長洲浸信會。



三間創會會員堂之一香港浸信教會。



三間創會會員堂之一香港仔浸信會。



- 1939年：九龍城浸信會與尖沙咀浸信會先後自立。



城浸（1940年攝）



尖浸（1953年攝）

- 1950年代開始，浸信會不斷發展，興辦神學院、醫院、學校等，各教會也建立多個基址廣傳福音。



第一任院長劉粵聲牧師與董事、教授及學生合照於博愛村新院舍的奉獻典禮上。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成立（1951年）



香港浸會書院成立 ( 1956 年 )



一九六三年醫院啟用感恩崇拜。

香港浸信會醫院 ( 1963 年遷至現址 )

相關資料：

歷史與簡介〔香港浸聯會網頁資料〕<sup>1</sup>

---

1

<http://www.hkbaptist.org.hk/acms/content.asp?site=bchk&op=listbycode&code=Introduction&sort=EventStartDate&order=desc&topn=1>

## 信仰特色

「信徒教會」：又稱「自願的教會」( Voluntary Church )，由信徒自願組成，信而受浸，以浸禮象徵重生的經歷，且重視屬靈的敬拜；亦可稱為「自由教會」( Free Church )，信徒自由尋求真理，在高舉聖經權威與聖靈引導下，信徒彼此相交、追求聖潔生活。

「祭司職分」：所有信徒在神面前擁有平等的權利與責任，相信各人是獨特而尊貴，並無可取代。在聖靈引導下，各人可領受福音，與神相交。信徒都是蒙恩得救，甘願作門徒，可自由地研讀聖經、敬拜和服侍，按照神的恩賜事奉神，不論在家庭、教會或社會上，皆作神子民的榜樣。

相關資料：

浸信會信仰與認信〔浸信會神學院網頁資料〕<sup>2</sup>

浸信會是一個具活潑信仰之群體，其信仰植根於獨一真神——就是那位藉著耶穌基督自我彰顯，又以聖經啟示自己旨意的上帝。

浸信會雖然歷來都反對信條，但在不同的時代，亦曾寫下不少信約，其目的在於表達各年代個別浸信會群體之信念。信約不等同信條，因「信條」含有權威和終決的意味。傳統上，浸信會人士認為信約只屬於某一群浸信會信徒之共識，不能視之為無誤或最後的判決，因任何一位浸信會信徒均不會強調自己在信仰上是無誤的。此外，浸信會亦不會為別人擬定信仰的章則，因為他們強調個人自由與教會民治體制，故不會將信仰權威加諸別人身上。

為此，浸信會信約只屬於個別浸信會群體之信仰說明。惟寫作信約之目的並非單為提供教義上之解說，乃為針對現實所需，如說明教義共識、抑制爭論異議、教導初信人士及闡明特別問題之立場等，故浸信會之信約大都是為特定之目標而寫成的。

此種信約的共通特徵，皆為體現浸信會之信念。該等信念，有些部分與其他基督宗派

---

2

[https://www.hkbts.edu.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13938&Pid=52&Version=0&Cid=574&Charset=big5\\_hkscs](https://www.hkbts.edu.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13938&Pid=52&Version=0&Cid=574&Charset=big5_hkscs)



之信念無異；另一些部分則為浸信會之獨特信仰立場。但無論如何，浸信會於下列六項所持的信念，基本上是一致的。

### **終極權威**

神乃至高之權威，已藉耶穌基督彰顯出來。此外，聖經乃信仰和實踐之權威根據。由於浸信會乃「非信條派」人士，故此他們只會訴諸聖經權威，而不會援引浸信會所擬定之信約作為依據。

### **信而受浸**

信而受浸乃浸信會最鮮明之一種信念。浸禮是重生經歷的表徵，只有相信的人才可接受浸禮。按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所指，基督徒生命有份於基督的生、死和復活，那麼浸禮的儀式便應反映出信徒棄舊投新的樣式。為此，浸信會堅持只有信者才可受浸，而浸禮的方式乃全身投入水中。

### **重生會籍**

教會只可以由重生得救之信徒組成。浸信會堅信教會是由一些蒙召和對基督完全信賴的人所組成。因此，凡作會友者必須清楚顯示他們對基督的信心和經歷，而教會生活亦須建基於信徒之間及與神所立的約，並致力順服基督和服務人群。

### **祭司職分**

在教會內，所有信徒都擁有平等的權利與責任。每位信徒不單要服侍其他會友，也應讓其他會友享有同等權利與責任去處理教會事務。至於教會的職員，如牧師或執事等，雖肩負特別責任，但不應享有獨特之祭司地位。

### **教會自主**

浸信會堅信一間正確地設立的地方教會（指由受浸信徒所組成的教會），是有足夠資格自主地敬拜和事奉基督，毋須再尋覓任何權威的依據，因基督乃權威之唯一根源。由於每一所地方教會只屬基督身體的部分彰顯，故浸信會強調地方教會之自主性，但並非要跟其他教會脫離關係。因此，每一位信徒理應彼此代禱和保持契合，而每間獨立的教會應聯絡其他浸信會組成聯會，以證明他們在基督裡之合一。透過這個聯合組織，互相砥礪，彼此支援，合力推動主工。此外，各浸信教會亦應全力參與跨宗派及普世性的組織。

### **政教分離**

浸信會信徒一直持守「政府和教會分離」的原則，認為基督的教會理應有順服基督之自由，以致能主宰自己的事務，尋索自己的路向，而不受外來干擾。為此，浸信會不斷努力爭取宗教自由。